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呂若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呂若維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零陸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列所載「於112年6月3日旅途中，向旅客收取旅費」應補充更正為「於112年6月3日旅途中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向旅客收取旅費」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呂若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詐欺、公共危險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8頁），足見素行不佳，其正值壯年，並非沒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擅將應交予告訴人蔡嘉婇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06元侵占入己，致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，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，見偵緝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㈢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時、地，侵占35,506元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（見偵緝卷第31-32頁），上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950號

被　　告　呂若維　男　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開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蔡嘉婇擔任宛倫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，下稱：宛倫旅行社）之公司業務，原定於民國112年6月3日至同年月4日間帶領私接之旅遊團出遊，然蔡嘉婇因故無法同行，遂委由呂若維代為帶團出遊。呂若維應諾後，於112年6月3日旅途中，向旅客收取旅費，扣除相關費用後，本應將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506元歸還蔡嘉婇，呂若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，將款項挪用於自身所需，經蔡嘉婇催討後，仍遲未歸還。

二、案經蔡嘉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若維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嘉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、證人即宛倫旅行社負責人蔡宥倫於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且有員警警職務報告、被告本人承諾書、「112年家族旅遊行程規畫-吃好、住貴團」明細、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刑案呈報單、宛倫旅行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3萬5,506元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然按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，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，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，若非因執行業務，而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物，即與該罪構成

要件不符，祇能以普通侵占罪論科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51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稱業務係指吾人於社會生活中所繼續經營之事務，倘僅偶一從事者，即不得謂為業務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9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告訴人於偵訊時已明確證稱：這是我私下接的團，我請被告幫忙向旅客收團費等語，證人蔡宥倫亦於偵訊時證稱：先前沒有請被告帶團出遊的紀錄等語，則依現有事證，堪認被告侵占本案款項，並非於執行業務時為之，自無從以刑法業務侵占罪論處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屬同一基礎事實，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戴旻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建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